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3727—2020
代替GB 23727—2009

铀矿冶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保护规定

Regulations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and radiation environment
protection in uranium mining and milling

2020-05-20发布

2020-12-01实施

生态环境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3
5 剂量限制和污染物浓度限值	3
6 选址与设计	6
7 建设	9
8 运行	9
9 关停、退役与关闭、长期监护	11
10 运输	12
11 辐射环境应急管理	12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铀矿冶辐射防护及辐射环境保护，制订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铀矿冶设施的选址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行、关停、退役与关闭、长期监护等过程应遵守的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保护原则与基本要求。

铀矿冶设施应遵守非放射性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9 年。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：

——将原标准名称“铀矿冶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规定”修改为“铀矿冶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保护规定”；

——修订了废水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；

——增加了归一化排放管理限值的要求；

——删除了放射性废水排放第一取水点核素浓度限值；

——修改了退役治理后无限制开放或使用的土壤中 ^{226}Ra 的残留水平；

——增加了铀矿冶设施、关停、环境整治、有限制开放或使用、无限制开放或使用等术语和定义；

——增加了铀尾矿（渣）库、堆浸场、地浸场、贮液池设计和排放口设置的辐射环境保护要求；

——修订了辐射环境应急管理；

——调整了章节设置。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铀矿冶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规定》（GB 23727-2009）废止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、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